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2〕2号

关于汕头市乾元铝塑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乾元铝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由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乾元铝塑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乾元铝塑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拟位于汕头市金平区护堤路赤窖金窖北一街之一建设，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年产化妆品壳200吨。

二、根据《汕头市乾元铝塑有限公司注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2〕9号），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该《报告表》的审查。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8日



函 告 不 悉 主 市 尖 面

日 期 当 主 暨 恒 新 公 司 再 建 告 示 第 市 尖 面 千 关
复 批 始 殊 言 建 即 建 建 拜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一份通知或公告的正文部分，包含多段文字，但因图像模糊无法准确识别具体内容。）

抄送：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
